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中长期美元结构性融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中长期美元结构性融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 2013 年 9 月份公司将有 2,666.71 万美元长期借款到期，为了盘活美元借款，公司与汇丰银行厦门分行合作开展中长期美元结构性融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良好现金流优势，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二、为规避美元长期借款的利率及汇率的浮动，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交易和美元汇率普通远期交易，有利于锁定美元借款利率波动风险和美元借款汇率波动风险。

三、公司对该项结构性融资方案进行了全面的风险分析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中长期美元结构性融资业务风险较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

 (徐 军)

 (汤新华)

 (黄志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